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发布了《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日期为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1月8日，基金代码（A类000355，C类000356，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发售结束日期为2013年11月8日，即2013年11月8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13年11月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根据发售情况对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丰元基金与南方聚利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丰元”）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南方聚利”）的代销机构。

从2013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前往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丰元与南方聚利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或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现金与南方广利基金增加天津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天津银行将自2013年11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南方现金与南方广利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代销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	是	100元	开通	参加
2	202106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B	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3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是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4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是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5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B	是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自2013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津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自2013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网点柜面渠道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定投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网上银行渠道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天津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天津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天津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津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天津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天津银行客服电话：4006-960296

天津银行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55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4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5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审负责人吴长海先生因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期届满，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吴长海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吴长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吴海敏先生接任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吴海敏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吴海敏先生简历

吴海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3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至1992年任上海华丰毛纺厂财务科科长，1992年至1997年任上海恒通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医疗健康事业部总会计师，2006年至2007年3月任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斯米克集团审计总监，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监事，其中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期间任公司内审负责人，2009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重新加入公司。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56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材料事业部近期成功开发了一些高性能环保防火健康型装饰装修板材，并已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另外还有1项发明专利及5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经公司前期市场调研发现，该等新型材料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因此，为了快速占领该产品市场，尽快形成效益，公司与荆州市新元素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素"）在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该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合资公司名称定为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新材料"），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700万元，持有60%股权，新元素出资1,800万元，持有40%股权，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公司与合资方新元素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名称：荆州市新元素板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陵县沿江产业园（工业大道一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硅酸钙板制造、销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新元素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沿江产业园（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非金属板材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一年）。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新元素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从事开发、生产、销售高强、轻质、节能、环保、健康的新型材料及其应用产品。

（二）出资

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三）甲、乙双方对合资公司的协助支持事项

1、甲方对合资公司的支持事项

①向合资公司提供经营所需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专利、商标等的使用授权和咨询服务。

②向合资公司提供经营所需的行销、产品推广、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和咨询服务。

2、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协助支持事项

①向主管机关办理合资公司经营用地的土地出让及协助取得配套码头等相关事宜。

②向主管机关争取合资公司经营相关的税务优惠及产业鼓励政策，组织专业管理咨询机构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相关费用由合资公司负担。

③向合资公司提供经营所需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商标等的使用授权和咨询服务。

五、项目基本情况及预期收益

1、项目投资：预计项目总投资1.2亿元，建设2条生产线，年生产高性能环保防火健康性装饰板材约1000万平方米。除注册资本以外的其他投资资金由合资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2、项目用地：拟于江陵县沿江产业园内取得出让土地约300亩。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商务展示以及配套公用设施等。

4、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14年10月项目建设完成及投产。

5、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2.2亿元，实现年净利润约1,500万元。投资回收期约为5年。

上述效益预测的假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能代表公司对斯米克新材料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新材料事业部近期成功开发了一些高性能环保防火健康型装饰装修板材，并已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另外还有1项发明专利及5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经公司前期市场调研发现，该等新型材料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因此，为了快速占领该产品市场，尽快形成效益，公司与新元素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以从事开发、生产、销售高强、轻质、节能、环保，健康的新型材料及其应用产品。

2、存在风险

①项目建设风险

本投资项目建设的用地，需于合资公司设立后再向相关土地主管机关办理批租申请，同时，在未来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存在。

②管理运营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合资公司预计于2014年10月项目建成及投产，因此本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不会有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开拓环保健康型产品具有深远及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3-13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2012年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5月3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按照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今年以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进展情况。

1.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尽最大努力快速回收账款。

计划措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由于欧洲银行的紧缩政策，客户电站融资遇到困难，故短期回收压力较大。针对已超过正常账期的应收款，如果客户对付款不积极配合，公司将聘请境外专业律师参与，根据境外法律法规拟定催收方案（如发律师信、提起诉讼等），最大限度回收应收款。

进展情况：公司目前仍在通过各种方式催收应收账款，现已和部分客户商定以建成的电站作抵押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但由于公司2012 年底出现流动性危机以来，公司在国内外的形象受到极大损害，造成了国内外所有银行及买家对公司及公司客户的电站全面停止贷款和交易。现情况有所好转，但仍需要公司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及电池组件的保险证明。根据目前市场环境整体判断，其短期回收压力较大。

2.出让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尽快回笼资金。

计划措施：整体来看，公司海外电站项目营运情况较为正常，且由于能够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因此其价值较为确定。公司将以合适的价格尽快出让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以回收投资款和组件货款，缓解目前的资金紧张。

进展情况：公司海外电站项目营运情况正常，目前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包括保加利亚、希腊和美国的电站。

公司现阶段主要拟处置超日天华卢森堡下属的保加利亚及希腊电站项目。目前，公司拟通过收购超日天华卢森堡的剩余股权并以部分希腊电站抵偿天华阳光分割合资公司超日天华卢森堡旗下的电站资产。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等待提交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已和意向收购方顺风光电签署了希腊电站意向转让协议，具体收购细节也在同步洽谈中，上述电站分割事项完毕后，收购方顺风光电即可进入对电站的尽职调查阶段，若一切进展顺利，预计最快将于2013年12月完成转让事宜。但由于公司与国开行在超日天华卢森堡下属保加利亚电站取得项目贷款时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故本次以部分希腊电站抵偿债务及与顺风光电的交易事项均需经国开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外，意大利电站项目和美国电站项目因公司与意向收购方在收购价格上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故目前正在重新寻找新的收购方。

3.根据未来经营方案采取瘦身策略，尽快处置境内非核心资产。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集中于上海、洛阳以及九江等三个生产基地。根据以解决目前流动性、收缩经营规模为主的原则，公司将结合对未来经营方针的调整方案处置部分产业链中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关联度不高的资产，以缩减经营规模，并有效回收资金。

进展情况：公司上海总部的组件生产线、超日洛阳及超日九江的电池片生产线的技术装备均为国内外先进设备，随着目前光伏行业转暖，公司组件及电池片的生产任务充足，上述生产线已开始全面生产。

针对公司的部分产业链中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关联度不高的资产，其中，公司已注销了经营逆变器产品销售的深圳分公司，公司也拟处置生产硅料及单晶拉棒的子公司赛阳硅业及银电光伏的资产，但由于目前光伏上游产品的市场前景并未转好，公司尚未找到合适的对手方。

4.转变经营思路，自主生产和代工模式相结合。

鉴于公司前期已在全球光伏市场布局中取得较好的成效、品牌认可度较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陆续投产、生产能力先进，因此公司计划 2013 年起采取部分代工生产模式（来料加工），并结合瘦身方案择优接收订单。上述经营模式的转变起到的积极作用：一是不需在原材料方面垫付资金，二是能够确保加工费的收回，三是能够确保先进生产能力稳定运营、保障就业。

进展情况：目前，公司上海本部的六条组件生产线及卫雪太阳能的四条组件生产线已全部启动生产青海100MW项目所需的电池组件，计划先完成30MW的生产任务。

此外，公司已与天龙光电签订了《合作生产经营协议》，约定就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公司及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公司展开合作经营。现超日洛阳的五条电池片生产线已全部启动开始生产；超日九江八条电池片生产线中有四条已在生产，另外四条电池片生产线尚在调试准备启动生产。

二、风险提示

1.2013年10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预测201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99,000至83,000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如果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者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8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手游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3年11月4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星铁塔"）全资子公司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投资"）与北京太能沃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能沃可"）签署了《关于手游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本次合作齐星投资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投资与太能沃可合作的手游项目。

2、根据《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合作投资涉及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太能沃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3.3333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1号楼21层2510

4、法定代表人：倪海宇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8、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74,748.96元，净资产3,033,592.01元，实现营业收入2,268,934.98元，净利润-235,626.05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游戏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版协游戏工委（GPC）等单位联合发布的《2012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国内移动游戏用户数量高速增长、市场收入快速增加，移动游戏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其中：2012年国内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已经从2011年的17亿元人民币增长至32.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率为90.6%；2013年1-6月，国内移动游戏市场销售收入达到25.3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00.8%；预计2016年国内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将超过百亿。同时，移动游戏的注册用户数量已从2011年的0.51亿人增长为2012年的0.89亿人，而截至2013年6月底，移动游戏的注册用户数量达到1.71亿人。从最近五年来的发展状况看，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用户数量的增长速度正在突破瓶颈，逐步走向上升，市场收入始终保持不断增加的状态，标志着中国移动游戏行业市场规模已经进入快速启动的发展阶段。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太能沃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是一家从事游戏研发、运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将致力于建设成为基于X-Social 发行平台的国际领先的移动游戏公司。目前专注于智能机平台联网游戏相关业务，以"研发与发行并重"为核心战略，经过多年发展，对社交游戏、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等领域均有较深的积累，并从2011 年起专注于移动游戏，是国内首家在美国、日本移动平台上线HTML5游戏的中国公司，并自主运营韩国社区游戏排行数据网站 www.appdata.kr 。

该公司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先后研发了《开心厨房》、《本草仙目》、《超级德州扑克》、《欢乐伙伴》、《黑帮风云》、《Namo》、《欢乐农场》、《永恒战歌》、《星空战记》、《众神无双》等数十款社交游戏和手机游戏，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1项云计算专利。公司拥有自主运营的国际化游戏发行渠道，独立发行日本、韩国、欧美等 20多个国家，全球累计用户超过5000万，初步形成游戏海外发行渠道的独占优势。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及范围

太能沃可拟开发的手游项目，包括手游项目的前期研发、市场推广以及运营等。

2、投资金额

齐星投资拟总投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与太能沃可合作手游项目，资金将根据具体项目的要求分期投入。

3、太能沃可拟开发手游项目规划

太能沃可未来以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游戏为核心，依靠极高的海外知名度和渠道关系，未来三年保持每年自主研发4款安卓、IOS跨平台联网手机游戏，同步发行到全球的方式快速发展。

4、合作期限

该框架协议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满将根据项目运作和市场情况续签。

5、利润分配

双方合作开发的手游项目，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预算，齐星投资与太能沃可暂定按60%和40%的比例共同投资，双方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6、协议生效

该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并经齐星铁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后生效。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执行公司的多元化投资战略，打造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投资平台。鉴于以移动式智能终端设备为载体的移动游戏的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国移动游戏市场的发展规模已经进入快速启动阶段，具有相当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太能沃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在合作开发手游项目方面拟结成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的多元化战略考虑，在公司现有主业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投资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市场、运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实施，将给公司主业以有益的补充，保持公司业绩持续平稳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民营银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公告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建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近期鼓励和支持民营银行发展的相关政策。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参与由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联合筹建的首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银行"）。

首发银行拟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股份总额为20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公司拟认购股份的数额为3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

发银行的股东、股本总额、各方认购比例最终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核准之后各方将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二、进展情况

2013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3420号）。公司参与筹建设立民营银行的全国范围内的名称"首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预先核准，行业代码为"货币银行服务-J6620"，该名称保留期至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该名称经有权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正式生效。

三、审批程序

1、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履行公司决策、申报程序，积极推进有关事宜；如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时，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该备忘录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2、经公司决策审批完毕，配合各方签署正式的首发银行发起人协议。

3、首发银行的设立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其他必须的政府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四、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筹备资金参与首发银行筹建。公司筹备资金参与筹建民营银行，不会对公司主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营，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参与筹备首发银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就参股发起设立民营银行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但尚未形成最终设立方案。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49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9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30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已于2013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 年10月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36号），公司股票自10月8日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3年12 月9日前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16日、9月25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33、2013-34、2013-39、2013-43、2013-46）。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财务顾问、律师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和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股票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4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接到股东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作"）的通知，广东通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4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通作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790,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3-028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披露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目前，公司正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3-06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于2013年10月16日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原人民币314,339,090元变更为人民币312,972,972元，其他事项未变。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33.90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97.297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433.90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297.2972万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3-04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